



关于举办郑州商学院全民健身嘉年华 暨第十七届体育运动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商学院 2023-2024 学年全民健身嘉年华体育活动暨“华光”体育活动策划》，持续推进大学体育教学实践，深入开展身体素质提升工程，着力营造“无运动，不郑商”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经研究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6 日举行学校第十七届体育运动会。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积极参赛，同时加强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保证运动会安全、顺利、有序的进行。现将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名称：郑州商学院全民健身嘉年华暨第十七届体育运动会

二、大会主题：昂扬奋进 再启新程

三、比赛地点：紫荆东校区体育场

四、比赛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26 日

五、报名时间：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12:00

六、协调会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6:00

地点：行政楼第一会议室

七、开幕式彩排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24 日

地点：紫荆东校区体育场

郑州商学院

2024 年 3 月 20 日



郑州商学院

全民健身嘉年华暨第十七届体育运动会 竞赛规程（学生组）

一、主题

昂扬奋进 再启新程

二、宗旨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商学院 2023-2024 学年全民健身嘉年华体育活动暨“华光”体育活动策划》，持续推进大学体育教学实践，深入开展身体素养提升工程，着力营造“无运动，不郑商”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

三、主办单位

郑州商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四、承办单位

体育学院

五、竞赛日期与地点

2024 年 4 月 25 日-26 日，紫荆东校区体育场。

六、参赛单位

以学院为单位组队报名参加比赛。

七、竞赛项目

（一）甲组

男子（10 项）

1、径赛：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2、田赛：跳高、跳远、铅球（7.26kg）。

女子（10项）

1、径赛：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2、田赛：跳高、跳远、铅球（4kg）。

学生团体项目（2项）

1、20人21足

2、20×200米接力

（二）乙组（体育专业组）

竞赛时间：

预赛：2024年4月19日-20日

决赛：4月25日-26日

男子（10项）

1、径赛：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2、田赛：跳高、跳远、铅球（7.26kg）。

女子（10项）

1、径赛：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2、田赛：跳高、跳远、铅球（4kg）。

八、裁判员组成

（一）体育学院全体教师

（二）体育专业学生、校学生会学生干部

九、参赛办法



（一）报名资格：

凡我校在籍学生身体健康、思想进步者均可通过各学院选拔报名参加比赛。

（二）报名人数：

1、各单位应报领队 1 人（必须是学院主管），教练员 1—2 人。

2、每单项各学院限报运动员 4 人，每人限报 2 项。

3、接力项目：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每单位限报男女各一队（接力项目只需在报名表上只填一名运动员姓名即可）。

（三）报名时间：

各单位务必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2:00 前将纸质版报名表（男、女分别填写，注明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号码及项目，盖学院章）与电子版一并送至体育学院专业教研室董晚唱老师处（17537185892），一经报名不得更改或调换。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田联审定的最新田径规则。

（二）径赛项目：100 米、200 米、400 米均采用分组预赛，按十分之一秒成绩取前八名参加决赛，其他项目均采用分组决赛的办法，如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跳高项目：男子起跳高度为 1.36 米——1.54 米每次升高 3 厘米，1.54 米以上每次升高 2 厘米，女子起跳高度



为 1 米——1.15 米每次升高 3 厘米, 1.15 米以上每次升高 2 厘米, 破纪录后按照运动员的要求上升高度, 但最小为 1 厘米。

跳远项目: 女子踏板远度为 2 米。

团体项目:

(1) 20 人 21 足: 每单位 20 人 (10 男 10 女) 排成一行, 每个人的两条腿分别和相邻的人用道具绑在一起, 只有最外侧的两个人才有单独的左腿或右腿, 相邻两人必须系牢, 若在前进过程中出现道具绳子断开, 必须停在绳子断开处系好后再前进, 否则计其犯规, 取消比赛成绩。比赛在足球场内进行, 比赛场地长度为 30 米, 一行人同时奔跑, 以用时最短为胜者。

(2) 20×200 米接力: 比赛在跑道上进行, 每单位 20 人 10 男 10 女, 进行接力比赛, 男女交替接力, 男生在 200 米起点处交接棒, 女生在 200 米终点处交接棒, 从第三棒开始在指定区域进行接力, 完成第三棒接力后可以抢道, 比赛分组进行预决赛, 以比赛时间计名次。若出现掉棒, 则需要捡回接力棒回到掉棒处继续比赛。

十一、录取名次与名次决定

(一) 单项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 报名不足 8 人时 (包括 8 人) 则减一录取, 报名不足 3 人或仅有 3 人的项目, 取消该项比赛。各单项名次得分按 9、7、6、5、4、3、2、1 计分, 名次并列时, 得分为本名次和下一名次的总分平均分配 (无



下一名次)；破校纪录加计 9 分，破省大运会纪录加计 18 分；同一运动员在同一项目的预赛、决赛均破纪录时，只加一次破纪录得分。

(二) 团体名次：

团体及接力项目录取名次按照 1—8 名分别计 18、14、12、10、8、6、4、2 分。报名不足 8 队时则减一录取，报名不足 3 队或仅有 3 队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名次并列时，得分为本名次和下一名次的总分平均分配（无下一名次）；接力赛如破纪录，计分按单项奖励的 2 倍计算（团体项目不设纪录）。

十二、奖励办法

(一) 获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二) 获学生甲组男子总分、女子总分、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颁发牌匾。

(三) 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五名，颁发牌匾。

十三、资格审查

(一) 各单位须于规定日期前，认真组织选拔本单位代表队，严格按照要求报名。

(二) 运动员续凭有效证件参赛，凡弄虚作假者一律按取消比赛资格，并按《学生手册》中考时作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为了端正赛风，大会在报名后、比赛中、比赛后将 继续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报名后或比赛前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比赛资格并不得



补报、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并查实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获奖名次并追回奖品，追究该学院有关领导的责任并通报全校；情节严重者取消该学院参加下届运动会资格。

（四）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大会组委会提交由该学院核批的申诉报告（由该学院领导签字）和缴纳申诉费 500 元，方可受理。如胜诉则申诉费全部归还，如败诉则申诉费不予退还，比赛结束 30 分钟后不再受理申诉。

十四、附则

（一）报名截止后，一律不得更换或增补运动员。

（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大会组委会修改补充。

（三）所使用的跑、跳鞋自备。

（四）运动员领奖时需穿运动长衣、长裤。

（五）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提前终止比赛的情况下，以已完成比赛项目计算各项总分成绩及排名。

十五、最终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



郑州商学院

全民健身嘉年华暨第十七届体育运动会

竞赛规程（教工组）

一、主题

昂扬奋进 再启新程

二、宗旨

进一步丰富我校教职员工的业余生活，提高教职员工的身体素质，增强教职员工的锻炼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引导广大教职员工快乐工作、健康生活，营造健康和谐的校园文化。

三、主办单位

郑州商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四、承办单位

校工会、体育学院

五、竞赛日期与地点

2024年4月25日-26日，紫荆东校区体育场。

六、参赛单位

各学院单独报名参赛，行政部门可联合组队参赛。

七、比赛项目

（一）竞技比赛

男、女项目（各8项）

1、径赛：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2、田赛：跳远、铅球（男子5kg、女子4kg）。

3、接力：4×100米混合接力（两男两女）。



(二) 趣味比赛 (4 项)

一分钟跳绳、踢毽、袋鼠跳、竞速毛毛虫。

八、裁判员组成

(一) 体育学院全体教师

(二) 体育专业学生、校学生会学生干部

九、参赛办法

(一) 报名资格:

凡我校专任教职工身体健康、热爱运动者均可通过各学院报名参加比赛，行政部门统一归属行政代表队，由校工会统一安排报名及参赛事宜。联系人:李申 61070620。

(二) 报名人数:

1、各单位应报领队 1 人 (必须是部门主管)，教练员 1 人。

2、每单项各单位限报运动员 4 人，每人限报 2 项。

3、接力项目和趣味项目:混合接力各单位限报 1 队(男女各 2 人);趣味比赛人数按照比赛说明上报，以赛前申报为准，本校教职工均可参加。

(三) 报名时间:

各单位务必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2:00 前将纸质版报名表 (男、女分别填写，注明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号码及项目，盖单位章) 与电子版一并送至体育学院专业教研室董晚唱老师处 (17537185892)。一经报名不得更改或调换，过期不候。

十、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最新田径规则。

(二) 径赛项目中 100 米、200 米采用分组预赛，按十分之一秒成绩取前八名参加决赛，其他项目均采用分组决赛的办法，如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跳远踏板远度为 2 米。

(三) 趣味项目说明

1、一分钟跳绳：单人竞数赛，各单位最多可报 10 人（男女不限）。一分钟内，单人跳绳总次数。跳绳中可以停顿，停顿五次以上参赛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比赛以摇动绳子成功跳过次数为计分方法，摇动一次跳动多次只计一次。一分钟结束时，跳绳总次数为最终成绩。一分钟内如果参赛者成绩相同，将加赛 30 秒。在进行比赛时，其他参赛选手不能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如出现违规则取消本队成绩。

2、踢毽：团体竞数赛，队数不限，每队 4 人（男女不限，每个人只能参加一支队伍）。每个队员限时 1 分钟；比赛中，队员要用脚踝以下部位踢毽，踢毽的方式不限，以毽子碰脚的次数计踢毽个数；比赛当中掉毽中断，在限定时间内可以继续踢，踢的个数连续计算。团队总数多者名次列前。在进行比赛时，其他参赛队伍不能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如出现违规则取消本队成绩。

3、袋鼠跳：接力竞速赛，各单位 1 队，每队 4 人（2 男 2 女）。从起点出发绕过转折点，转折点距离起点 12 米，返回起点后运动员必须在交接区内交换比赛器材，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全程道具不能出现掉落，否则将返回掉落处



重新开始。在进行比赛时，其他参赛队伍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如出现违规则取消本队成绩。

4、竞速毛毛虫：团体竞速赛，各单位1队，每队4人（2男2女）。比赛开始前，4名队员骑在比赛器材上，双手握住固定把手立于起跑线后。裁判发令后，4名队员通过协调配合使比赛器材在跑道上行进，赛程往返共60米，比赛过程中毛毛虫不能接触地面超过3秒钟，否则将返回起点重新开始。以各参赛队所用比赛器材触及终点线所在垂直平面为计时停止，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在进行比赛时，其他参赛队伍不能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如出现违规则取消本队成绩。

（四）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

十一、名次决定及奖励办法

（一）单项名次及奖励办法：

各单项录取前三名，如报名不足3人或仅有3人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各单项设冠、亚、季军颁发奖牌及奖品。

（二）团体名次及奖励办法：

各团体项目录取前三名。如项目报名不足3队或仅有3队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名次并列时，并列队伍进行加赛，各赛事设冠、亚、季军颁发奖品。

十二、资格审查

（一）各单位须于规定日期前，认真选拔、组织本单位代表队，严格按照要求报名。



(二)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有效证件并随身携带以备检查。

(三) 为了端正赛风，大会在报名后、比赛中、比赛后将 继续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报名后或比赛前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更换其他运动员；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追究该单位有关领导的责任，通报全校。

(四)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大会组委会提交由该单位核批的申诉报告(由该单位领导签字)和缴纳申诉费 100 元，方可受理，如胜诉则申诉费全部归还，如败诉则申诉费不予退还(比赛结束 30 分钟后不再受理申诉)。

十三、附则

(一) 报名截止后，一律不得更换或增补运动员。

(二)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大会组委会修改补充。

(三) 所使用的跑、跳鞋自备。

(四) 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提前终止比赛的情况下，以已完成比赛项目计算成绩及排名。

十四、最终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



郑州商学院

全民健身嘉年华暨第十七届体育运动会

教工三人制篮球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郑州商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校工会、体育学院

三、协办单位

校篮球协会

四、竞赛日期与地点

2024年5月6日—5月14日，体育馆篮球场。

五、参加单位和办法

(一) 校属各单位。(各单位不限报名队伍数量，体育学院非篮球专业教师均可报名参赛，报名表附后)

(二) 组队原则：各学院单独组队参赛，行政各部门可联合组队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需主管职务)、教练1人(可兼)、运动员4—6人(必须有一名女队员)。

(三) 请各队于4月24日前将报名表交至体育学院谢哲老师处(15093283189)。

六、竞赛办法及规则

(一) 竞赛办法



- 1、采用全国三人制篮球最新竞赛规则。
- 2、比赛中场休息时，每队女队员进行罚篮比赛（共5次），每次罚进计1分，成绩记入该队该场比赛得分。
- 3、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抽签分组进行单循环，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

（二）竞赛规则

除下列特殊规则外，比赛均按照当年最新《篮球竞赛规则》执行。

- 1、比赛时间：全场比赛时间为16分钟（上下半节各8分钟）；比赛中场休息时间为2分钟，比赛双方上下半时各有一次暂停机会，时间为30秒。
- 2、比赛开始，双方以罚篮形式选择发球权。
- 3、比赛开始和投篮命中后，均在发球区（中圈弧线后）掷球入场，算做发球。
- 4、每次投篮命中后，由对方发球。所有犯规、违例及界外球均在发球区发球，发球队员必须将球传给队友，不能直接投篮或运球，否则处以违例。
- 5、防守方因攻方进攻未果而获得进攻资格时，必须迅速将球运（传）出3分线外，方可组织反攻，否则判违规。
- 6、14秒内完成一次进攻。
- 7、双方争球时，争球队员分别站在罚球线上跳球。



8、每个队前 5 次犯规中，凡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如投中，记录得分，记全队犯规次数，不追加罚球，由守方发球；如投篮不中，则判给攻方 1 次罚球，罚中得 1 分，并由攻方继续发球，如罚球不中，仍由攻方继续发球。

9、每个队出现第 6 次犯规时，如被侵犯队员没有投篮动作或已作出投篮动作但没有得分，则执行两次罚球，并在第二次罚球时抢篮板，两罚皆中，由犯规方发球；如被侵犯队员已做出投篮动作且得分，则追加罚球一次，不论罚中与否，均由犯规方发球。

10、只能在死球的情况下进行换人。

11、在规定的时间内，率先取得 21 分或以上的队伍获胜。如果比赛时间终了两队打平，执行一对一依次罚球，即每队指定三人按顺序并以此为循环参加罚球，但不必三人均罚，在罚球过程中只要出现某队领先 1 分时即为胜方，比赛结束。如果在冠亚军决赛阶段，比赛时间终了，双方打成平局，则加赛 3 分钟，发球权仍以罚球的形式决定。如果加时赛仍打成平局，同以一对一依次罚球的形式决胜，某队领先 1 分即为胜方，比赛结束。

12、比赛中应绝对服从裁判，以裁判员的判罚为最终决定。



七、竞赛规定

(一) 参赛运动员需为我校在职专任教职工。

(二) 比赛提前 5 分钟检录，运动员未按规定时间比赛，则视为自动弃权。

八、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取前三名进行奖励。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最终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



郑州商学院

全民健身嘉年华暨第十七届体育运动会

教工乒乓球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郑州商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体育学院

三、协办单位

校乒乓球协会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2024年4月25日-26日，体育馆负一楼乒乓球厅

五、参赛对象

郑州商学院专任教职工

六、比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七、报名方式

1、以各学院为单位，每学院人数不限；行政楼由工会负责统一报名。

2、请各单位于4月12日下午4点前，将报名表交至体育学院运康教研室张磊处（15037144306）。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凡身体健康且有一定运动基础的我校专任教职工，均可报名参加。

九、参赛须知

运动员自备球拍、服装及其他比赛用品。比赛采用乒乓球单打 11 分制比赛规则；小组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半决赛和决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十、竞赛规则

1、每局计算：采用 11 分制，每局先得 11 分的一方为胜方。10 平后，先多得 2 分的一分为胜方。记分采取国际惯例：口报与记分相结合。

2、场地选择：开局以猜球决定场地及发球权，猜对裁判手里的球者有优先选择权。

3、发球规则：每人发球 2 次，双方比分都达到 10 分时，每人轮发 1 次；比赛前或经间歇后的第一次发球应在裁判员发出指令后方有效，否则应重新发球。

4、本次比赛采用淘汰制决出名次。

5、每轮比赛开始前，各领队须按承办单位规定，赛前 15 分钟到场地裁判组领取并填写比赛出场名单表。

十一、奖项设置

比赛取男、女前三名进行奖励。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最终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



郑州商学院

全民健身嘉年华暨第十七届体育运动会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树立正确的体育道德风尚，展示我校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保证学校第十七届体育运动会各项比赛的顺利进行，激励广大运动员和教练员团结拼搏、公平竞赛、赛出风格、赛出水平，经学校第十七届体育运动会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活动。

一、评选条件

（一）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以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为评选的基本条件。

（二）严格遵守大会的有关规定，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

（三）遵守比赛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四）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五）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

（六）领导重视，广泛动员，积极开展宣传工作。认真开展赛前动员和报名工作，组织运动员、入场方阵、文艺表演训练，措施得力。

（七）关心集体，团结协作，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二、参赛团体评分标准



（一）筹备情况：发动组织积极有序，准备充分，报名交表及时。

（二）开幕式及表演：按照开幕式入场、文艺节目的准备和表演情况给予评分。

（三）赛场秩序：教练员、运动员按竞赛规程参赛，服从指挥，尊重对手，顽强拼搏。

“体育道德风尚奖”由运动会总裁判长协同各裁判组组长评选，后将评选结果上报至“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委员会审定。

大会组委会

2024年3月



郑州商学院

全民健身嘉年华暨第十七届体育运动会

须知

为了推动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增强教职工生的体育意识，进一步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大家要同心协力，把本届运动会办好，请各学院领导、教练员、运动员认真阅读以下内容，照此执行。

一、关于资格处理

运动员必须按本人所报项目认真参加比赛，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不得无故弃权，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后继比赛项目及赛次的比赛资格。

二、关于抗议和上诉

运动员对裁判员的判罚有异议时，需经单位领导或教练员在成绩正式宣告 30 分钟内向总裁判长提出，仲裁委员会为最终裁决。申诉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单位领导签字按程序逐级申报。

三、比赛场地秩序

除参加该项目的运动员和裁判员以外，其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内，不得在终点聚集。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和录取资格。

四、关于检录

（一）径赛检录处设在体育馆北门（田赛检录处设在比赛场地），各项比赛提前 30 分钟检录，提前 10 分钟由



裁判员带领进场。检录时运动员必须本人到场，在检录处运动员务必将号码布平整地佩戴在胸前，四角固定。检录需交验学生证核实运动员资格。检录结束运动员不到者，将被取消该项目比赛资格。

(二) 若径赛与田赛冲突，要以径赛为主，但必须在田赛主裁判处请假(同时运动员的试跳/掷顺序可提前或推后)，否则视为弃权，请假时效应在当轮内结束，若过了请假时效，则错过的轮次不补。

五、径赛赛次

学生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设预、决赛两个赛次；800 米、1500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分组预决赛按成绩录取。

六、关于起跑

新规则规定：对起跑犯规的运动员采用一次罚下，直接取消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七、关于发奖

各项目前三名给予奖牌和证书奖励。

八、工作分工

全体工作人员要分工合作，坚守工作岗位，各司其职，作好本职工作。